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會議上
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

長洲

引言

在本年七月十日的《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以支持長洲鄉事委員會現時的選舉模式獲長洲居民普遍接受的觀點。

背景

2. 長洲鄉事委員會由島上居民組成，有長久歷史，並熟悉地方、人脈及長洲社區的歷史。長洲鄉事委員會由一九六零年代初成立至今，歷任的會員均由街坊代表出任。街坊代表選舉是依據長洲鄉事委員會組織章程進行，而該會的組織章程已考慮到長洲的情況及歷史背景等因素。根據該章程，街坊代表由「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的方式產生，並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以選舉主任身分監督。

3. 長洲鄉事委員會的街坊代表選舉以公開、公正的方式舉行，獲長洲居民普遍接受。據當局所知，雖然曾有個別公眾人士提出改變現時選舉模式的建議，但過去數十年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運作暢順，而長洲鄉事委員會亦未沒有打算改變現況。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九年九月